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553號

原告 黃彥翔

被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訴訟代理人 溫璧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3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82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原告陳述略以：

(一)緣原告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4月12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區○○路由文心南五路往文心南3路(下稱系爭路段)方向行駛，因被告設置之路燈位置有缺失，致系爭車輛與路燈基座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119,820元，並造成營業損失20,000元，合計共139,820元。

(二)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3.3.1規定，公共設施突出物不宜設有銳角面，最突出之外緣與路肩外緣或路面邊緣宜有0.2公尺以上之淨距。再按臺中市市區道路○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第5條第7項規定，照明設施之佈設方式通常佈設於公共設施帶，或中央分隔帶上。在交叉路口地區，得設於交通島上。是以，本件事故現場之路燈不符合規

01 定。

02 (三)而被告於109年6月3日回復之中市建養秘字第1090023141
03 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認路面寬度及路燈基座之設置均
04 符合規定，是本件事故之發生難認與被告之公共設施有關
05 而拒絕賠償。然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1條
06 第1項規定，於服務道路者，汽車道寬度不得小於2.8公尺
07 ，而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
08 載，因路燈設置下之道路寬度僅為2.7公尺，顯然不符合
09 服務道路應有之最小淨寬。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原告行駛
10 於系爭路段並依道路標線指引順利通過第1座及第2座路燈
11 ，係因第1座及第2座路燈基座外緣與中央分隔島幅寬均大
12 於2.8公尺，惟行經第3座路燈時，因路燈基座與分隔島幅
13 寬僅2.7公尺，原告因信賴道路邊線，且未有違反交通規
14 則之情事，故原告已善盡駕駛車輛之注意義務，據此，難
15 謂原告之損害與上開路燈之設置無相當之因果關係，爰依
16 國家賠償法第3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
17 明。

18 (四)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暨相關資料、臺中市養護工程處10
19 9年6月3日回復之中市建養秘字第1090023141號函暨拒絕
20 賠償理由書、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中聯汽
21 車材料行保險估價單、中聯汽車公司服務部收據、系爭車
22 輛行車執照、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3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影本、債權讓與
24 同意書、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車資證明等正本附卷為
25 證。

26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7 (一)主管機關管理之路段及路燈既留有底座凸出，且車道寬度
28 嚴重不足、路燈擺放位置前後不一，未能及時改善，又未
29 設警告，足認顯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即係公共設
30 施設置及管理之缺陷。

31 (二)被告引用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

究缺乏法律授權，並與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抵觸，應不予採信。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訂之。其原則為維護車輛及行人安全，透過法律授權制定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標準，故原告引用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標準第11條、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及依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標準第29條而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於2.2.1即敘明汽車道係指供汽車行駛之車道，而服務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2.8公尺等規定，具充分之法律授權，亦經內政部頒布實施，引用自無不當。

(三)被告以系爭道路寬度扣除路旁水溝後為3.2公尺，並以該事故路段再扣除路燈基座之淨寬達2.7公尺，作為車道寬度之判定依據，顯然與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不合，原規定應以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之部分視為車道，而被告以缺乏法律授權之標準及非以標線及實體劃定範圍作為判斷基準，與法不合。且依事故現場圖可見路燈桿及其基座已設置於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內，足以認定其已設置於車道上，另第3支路燈基座亦異常凸出，顯然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即屬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之缺陷。

(四)本件事故現場設有中央分隔帶及公共設施帶（即人行道），惟路燈卻未設置於臺中市市區道路○道樹及路燈設置規範中所述之分隔帶及設施帶。又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前言即敘明，該規範旨在規定基本之市區道路設計原則及最低要求，上開兩規範雖未硬性要求，惟行政機關仍應遵照其原則設置。被告不依規定將路燈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再辯稱路燈非設置於公共設施帶，故不須遵守相關規定，實與立法原則不符。

(五)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雖略有靠右，惟原告當日並

01 未有酒駕、吸食毒品駕車、疲勞駕駛及其他違反交通規則
02 之情事，故非喪失通常之注意義務，亦未逾越車道範圍，
03 即非重大過失，被告辯稱原告具有重大過失實屬無據。

04 本件路燈位置較第1支及第2支路燈凸出車道約13公分，且
05 基座亦凸出路面20公分，顯與前2支路燈位置及基座凸出
06 量不同，且因主管機關未及時察覺公有公共設施瑕疵，亦
07 未設置警告標示，此乃肇事主因。

08 (六)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既已於維修前提供估價單及維修
09 品項供被告參酌並請其答覆意見方進行車輛維修，然被告
10 承辦人表達對維修並無意見，不需到維修場確認，期間被
11 告亦未表達修復零件折舊之意見，顯見被告對此維修內容
12 並無異議，此與原告逕以新品維修，嗣後請求全額賠償有
13 別。另被告並未舉證系爭車輛以新品更換後，致使用效能
14 之提升或交換價值增加，應認無折舊之必要。

15 (七)系爭車輛於109年4月13日進廠維修，於109年4月23日修繕
16 完畢交車，維修天數共計11天，依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
17 司所提供原告於109年3月至109年5月之車資證明，原告於
18 3月份之營業額為55,631元，每日平均為1,794.5元，5月
19 份之營業額為61,838元，每日平均為1,994.7元，若以3月
20 份及5月份平均日營業額計算，為1894.6元，是以系爭車
21 輛進廠維修11天，營業損失共計20,841元(計算式：1,8
22 94.6×11=20,8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與原告主張
23 營業損失之金額相當。

24 四、被告聲明：

25 (一)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五、被告陳述略以：

28 (一)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事件之系爭路段兩旁為社區型大樓，系
29 爭路段係供大樓住戶車輛直接出入之單行道，依據市區道
30 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3條，及參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
31 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1.4.1交通功能分類，係屬

01 服務道路之巷道，再依上開研究5.6.1汽車道寬度之規定
02 ，巷道之汽車道，每單向可行駛空間寬度最小不少於2.5
03 公尺。本件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圖所示，系爭路段寬度扣除路旁水溝後為3.2公尺，
05 再扣除路燈基座之淨寬為2.7公尺，故符合上開巷道之汽
06 車道，每單向可行駛最小不宜少於2.5公尺之規定。至原
07 告所主張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1條第1項，關
08 於服務道路不得小於2.8公尺之規定，參本件系爭道路寬
09 度扣除路旁水溝後為3.2公尺，因逾2.8公尺而符合上開規
10 定，足認被告就系爭路段之路寬設置及管理並無瑕疵。

11 (二)關於原告主張系爭路段之路燈設置有瑕疵部分：

- 12 1.系爭路段之路燈設置，依據照明主體及照度需求，沿著系
13 爭路段線形採用規則性之配置方式，合於規定。而巷道最
14 小行駛路寬2.5公尺之規定，依前開說明，亦符合道路規
15 範。至原告所指依臺中市市區道路○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
16 第5條第7項，關於照明設備之佈設方式通常佈設於公共設
17 施帶，或中央分隔帶上之規定，僅係「通常」之參考設置
18 方式，非不得由設置單位依現場實際情況或需求，於合乎
19 設置規範之前提下調整為之。
- 20 2.又交通部依公路法第79條第1項訂定之「公路土地使用規
21 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
22 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度所餘兩側之路基面。同規則第15
23 條第4款規定，路燈桿柱應設於分隔島、邊溝或路肩外側
24 邊緣處，但有人行道者，得設於人行道緣石邊緣處。同規
25 則第3條第2項第5款規定，路肩與車道銜接之一側為內側
26 ，另一側為外側；該條第2項規定之附圖一公路橫斷面圖
27 所示，路肩外側邊緣係指路肩緊鄰邊溝之位置。
- 28 3.查系爭路燈所在道路位置，右側為社區大樓，該社區面向
29 所留存之路面寬度本即狹窄，道路右側邊線緊鄰排水溝，
30 排水溝上方地面承重度不足，並考量有汛期疏濬之必要，
31 故無法於其上架設路燈，又排水溝再往右側即屬私有土地

，亦不在規範得設置路燈之許可範圍。另道路左側雖有中央分隔島設置，然分隔島上自路燈設置初期即種植茂密樹林，不僅佈滿樹穴，恐影響路燈基座及線路設置，茂盛之枝幹及葉片，亦嚴重妨礙路燈之照明，均不利且不宜為路燈設置之條件。因用路民眾有路燈照明需求，於系爭路段設置環境艱難之情況下，僅得採取現今最必要且合理之設置方法，方將系爭路燈設置於系爭路段路面上。

4.依臺中市市區道路○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第5條規定可知，路燈設置首要為符合交通安全需求，得沿市區道路線形採用規則性配置，並依據照明主體及照度需求，使其發揮應有之照明效果。故原告指謫本件事故發生之路燈未設置於公共設施帶或中央分隔帶上，遽認路燈設置有瑕疵，自有誤查，則本件路燈既非設置於公共設施帶或中央分隔帶上，原告所引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3.3.1之規定，即與本案事實不符。是本件系爭路段及路燈設置均符合規定，被告所為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並無欠缺，原告所受損害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自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三)車輛於駕駛基於注意義務且車行筆直情形下，車道寬度2.5公尺已足供車輛通過，另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09年4月27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090020975號函可證，於108年4月19日至109年4月20日，系爭路段因路燈設置位置致交通事故為0件，是以系爭路段之設置依客觀之觀察通常不生損害，與本件事故不具有因果關係。而系爭燈桿基礎桶座已設有黃色貼紙用以警示道路駕駛人，而本件由事故現場之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系爭車輛撞擊前之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行駛靠近系爭路段之路燈設置位置時，車行筆直偏右緊臨右側邊線，並完全未注意車前狀況、無視前方路燈位置，接著即猛力撞擊路燈基座，導致系爭車輛因突然之撞擊，車尾彈起、車身偏移，方造成系爭車輛嚴重損害。而系爭路段上共設置有3座路燈，原告行駛至本件事故

發生地點之路燈前，必先經過相同之2座路燈，且當時無天色昏暗以致無法辨識道路及相關路燈設施之程度，原告身為職業駕駛人，其注意義務應遠高於一般道路駕駛人，原告如基於其注意義務，於行經前2座路燈後，當亦得正常安全通過本件事故發生地點，而不致發生事故。顯見原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存有重大過失，原告對於系爭車輛受損害，自應負擔最大責任。

(四)如鈞院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原告請求金額，被告爭執如下：

1.車損119,820元部分：

由監視器畫面可見原告車行靠近系爭路段之路燈設置位置時偏右緊臨右側邊線，接者車輛右前側猛力撞擊路燈基座後彈起，方造成系爭車輛左後側損害，若原告保持適當車速，系爭車輛撞擊力道應不致往左後反彈，方不致系爭車輛左後側損壞。是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理項目及金額，其中「左後避震器，1,490元」、「後工字樑，22,500元」、「左後輪軸承，11,600元」、「左後避震器拆裝更換，600元」、「後工字樑拆裝更換，2,000元」，均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損壞範圍係為右前，故「鋁圈16吋/4顆，16,960元」亦非屬合理修繕項目，其餘修繕項目於超出合理範圍之項目及金額仍為爭執之必要，且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係以估價單計算，惟實際修繕費用、項目、進廠維修天數仍應以收據以茲為證。另系爭車輛為2014年2月出廠，請求維修金額費用應依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率。

2.營業損失20,000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致有營業損失，然迄未見原告提出營業所得，抑或替用車輛費用支出等證明文件，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五)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件現場圖、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路段空拍圖、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四分局109年4月27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09002
0975號函、系爭燈桿基礎桶座照片等影本、錄影光碟附卷
為證。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即在提醒國家行政機關在設置或管理公共設施時，應防止有缺失，因而造成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有損害，如因國家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使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件依原告之主張，認因被告設置之路燈位置有缺失，致系爭車輛與路燈基座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詳如前引說明，不再述明)，而認被告機關設置路燈位置不當，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則抗辯系爭路燈設置位置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不當，是原告駕車不慎肇事，應自負責任(詳如前引說明，亦不再重述)等情。是本件應查明者為系爭之路燈設置位置是否有不當？

三、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函調取本件事務之相關筆錄、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相片等資料顯示，系爭路燈設置離其旁人行步道約有55公分，而路燈占用地面寬有50公分，而路燈與人行道間有下水道，而系爭路燈並無設置任何警告應注意之標識，依被告所辯該道路設置之路寬符合規定，應無不當，然查：系爭路燈既未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妨礙行人通行之處所，卻選擇放在離路旁有55公分間距而設置寬又達50公分之地方設置，且前後並無其他設施請行經之行人或車輛應行注意閃避，該系爭路燈之設置位置顯有失當，容易使人車誤認道路無障礙而發生碰撞，自不容如被告所辯路寬設置符合規定，即可在符合規定距離旁任意設置障礙物如路燈或電桿等，且未為豎立任何警告標誌以提醒往來人車，待肇事後即推委係肇事者自己未注意

01 該路障，設置路障者卻可不負任何責任，此與國家賠償法
02 第3條之規定，顯不相當；是本件在系爭筆直之道路上，
03 被告設置之路燈突出在道路上，又未設置任何警告標示以
04 提醒注意，致原告所駕汽車撞及路燈而受損，被告之系爭
05 路燈設置對原告之汽車受損，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而須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所辯應不足採為有利之證據。

07 四、茲依原告所提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論述如下：

08 (一)車輛修理費用119,820元部分：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2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4 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5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
17 。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該次碰撞致支付修理費
18 用119,820元，業經原告提出中聯汽車公司之估價單及統
19 一發票影本附卷為證，被告雖對修理項目中之「左後避震
20 器，1,490元」、「後工字樑，22,500元」、「左後輪軸
21 承，11,600元」、「左後避震器拆裝更換，600元」、「
22 後工字樑拆裝更換，2,000元」，均認非屬必要費用，然
23 依原告所述系爭汽車碰撞後車身左側再撞及路旁而受損害
24 ，自屬修護之必要費用，是應可認原告修護系爭汽車共支
25 付119,820元(其中含工資22,000元及零件97,820元)；又
26 原告所有上開營業小客車，為103年2月出廠使用，有原告
27 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距本件於109年4月12日肇事時
28 ，已使用6年2月，其零件已有折舊，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
29 屬更新零件，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3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
31 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九，本件系爭小客車實際使用期間超過耐用年數一年二月之多。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十分之九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即為9,782元($97,820\text{元} \times 1/10 = 9,782\text{元}$)，再加上工資22,000，原告支出必要修理費用為31,782元($9,782\text{元} + 22,000\text{元} = 31,782\text{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78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本件被告故因設置系爭路燈位置不當而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撞及受損，但原告行駛在直線車道上本即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原告駕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致撞及系爭路燈，自亦應負肇事責任，且發生車禍時是在傍晚天仍明亮時，原告應自負七成肇事責任，被告應負三成責任，是原告可請求車輛損害金部分為9,535元(計算式： $31,782\text{元} \times 0.3 = 9,53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二) 營業損失20,000元部分：

按原告系爭車輛為營業車使用，其車輛在修護期間即受有營業損失，原告主張進廠修理期間為11天，依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原告於109年3月至109年5月之車資證明，原告於3月份之營業額為55,631元，每日平均為1,794.5元，5月份之營業額為61,838元，每日平均為1,994.7元，若以3月份及5月份平均日營業額計算，為1894.6元，是以系爭車輛進廠維修11天，營業損失共計20,841元(計算式： $1,894.6 \times 11 = 20,84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與原

01 告主張營業損失之金額相當；被告則認原告未能提出明確
02 之證據以實其說，應不足信等語；然營業損失本即不可能
03 有明確之數據以確認該修護之11天可能收入之金額，原告
04 提出之說明及證明應足認其主張修護期間11天之營業損失
05 請求為可信，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0,000元為可信；又同
06 前說明，被告僅應負三成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7 營業損失為6,000元(計算式：20,000元× 0.3= 6,000元)
08 。

09 (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15,535元(計算式：9,535元+ 6,00
10 0元= 15,535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15,3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5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5 法 官 林新竝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